

苏联资本主义的复辟及其恶果

51.2
3

甘肃人民出版社

苏联资本主义的复辟及其恶果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印刷厂印刷

1975年8月第1版 197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书号：4096·16

定价：0.14元

目 录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1)

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在苏联重占统治地位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7)

苏联阶级分化日益加剧……新华社记者(12)

苏联劳动人民遭受残酷压榨生活日益贫困

……新华社记者(18)

苏修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恶果

——今日苏联社会的腐朽面貌……鸣松(24)

苏修推行“新经济体制”的恶果

……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29)

勃列日涅夫农业政策破产的十年……新华社记者述评(34)

苏修经济困难重重……秉军(39)

苏联国民经济军事化及其恶果……薛木铎(44)

从苏修文学看所谓“当代英雄”

……北京师范大学 范岩(49)

列宁主义的外衣 老沙皇的黑货

——剖析苏修所谓“民族接近”政策

……新华社记者(54)

苏修大搞军国主义教育必然自取灭亡……舒今(61)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

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苏联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沉痛教训。弄清苏修是怎样上台的，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对于深刻领会毛主席的指示，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十月革命后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苏联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决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阶级根源。马克思说过：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〇页）。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等等，就是“旧社会的痕迹”。在这些方面还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

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正如列宁指出的：“我们推翻了地主和资产阶级，扫清了道路，但是我们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大厦。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在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的一代，因为这块土壤过去产生过、现在还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二七五页）

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针对当时苏联社会阶级斗争的新的形势，告诫全党，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在工程师和教员中，在苏维埃职员和工人中，以及在党内，还会产生、并且已经产生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因此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苏维埃政权不仅没收了地主资本家的财产，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实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打击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的破坏活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规定党政机关和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党员专家的工资，大体和工人的工资相当，只对一些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资产阶级专家、学者付给高薪。列宁当时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五〇二页）。列宁还指出，要防止这种高薪对苏维埃政权和工人的影响。在列宁革命路线的指引下，苏维埃政权采取的这些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列宁逝世以后，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这是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的伟大胜利。这

一胜利，标志着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

然而，在这之后，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并没有因此停息。就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也还没有完全被取消。例如：

在工业中，一九三七年，苏联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个体手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二。

在农业中，一九三七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个体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这一年，苏联农业总产值为二百零一亿卢布，其中集体农庄的产值为一百二十七亿卢布，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个体农户的产值为三亿卢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一点五。一九四〇年，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下列农产品的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粮食百分之八十八，蔬菜百分之五十二，肉类百分之二十八，牛奶百分之二十三；这些产品中，国营部分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九、百分之九、百分之六。个体经济和个人副业在上述一些产品的生产中仍占很大比重。

在商业中，一九四〇年，各种商业在全苏商品流转额中所占的比重是：国营商业为百分之六十二点七，合作社商业为百分之二十三，集体农庄市场（自由市场）为百分之十四点三。

这些数字说明，在三十年代后期，苏联全民所有制经济

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都已占了优势，但是在工业、农业和商业等部门，都还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在农业中，全民所有制占的比重还很小，而集体所有制本身还有一个需要继续发展的问題，离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远，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取消。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因为所有制的问题，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看哪个阶级掌权，执行什么路线。在当时的苏联，有一部分工厂企业的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而是被一些坏人所把持。这些人为了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利用合法的和大量非法的手段，控制和占有越来越多的货币和商品。他们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賄，成为新的剥削者。这类情况“就是说明革命没有完”。

还要指出的是，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因为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仍然需要实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同时，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不仅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而且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加上资产阶级、国际帝国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影响，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不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根据一九五二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苏共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来看，当时苏联已经有一些干部蜕化

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苏共中央报告指出：在一些党的组织中，出现了堕落和腐化现象。有些党组织的领导人，把“小集团的利益放在党和国家的利益之上”。有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人，“竟然企图把这些企业变成他们的世袭领地”。有些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盗窃集体农庄财产”。在文化艺术和科学等部门中，也出现了攻击和诬蔑社会主义制度的作品，出现了科学家集团的“学阀式”的垄断现象。

赫鲁晓夫之流上台决不是偶然的

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它的代理人就要求政治上的统治。而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就是这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在苏共党内的代理人。赫鲁晓夫利用斯大林逝世的机会，采用阴险狡诈的手法，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赫鲁晓夫和继他之后的勃列日涅夫上台之后，血腥地镇压人民，实行公开的法西斯专政，利用他们篡夺的权力，改变党的路线和政策，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把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并在上层建筑包括各个思想文化领域中全面复辟资本主义，使整个苏联改变颜色。

苏修上台后，在经济领域，就是通过继续扩大、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来搞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多年来，他们大肆宣扬和推行“经济改革”、“新经济体制”，其目的就是利用价格、利润、奖金、信贷等手段，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榨取高额垄断利润，穷奢极欲地侵吞苏联人民的劳动成果。为此，他们对苏联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经

营方针，作了一系列所谓的“改革”。

苏修“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把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工作的“最重要的指标”。苏修甚至毫不隐讳地说，要把追逐利润“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这样的唯利是图的企业，同西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经济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实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制度，从而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只剩下一个外壳。

苏修“经济改革”还有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苏修竭力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范围，连工人的劳动力也成了买卖的对象。这就必然使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重新占据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并且浸透到政治生活以至党的生活的一切领域。

苏修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教训是十分深刻的。但是，我们深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苏联人民，一定会吸取这个历史教训，必将在新的革命斗争中，重建无产阶级专政。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教导的：“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原载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解放军报》）

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

在苏联重占统治地位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在经济领域推行了一整套修正主义的路线和政策。他们通过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经济改革”，强化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关系，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

商品经济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它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逐渐发展起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也成了买卖的对象，从而使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占了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因而还要实行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必须看到，“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因此，如何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能不能巩固的一个大问题。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不久，列宁就曾经反复强调，苏维埃

政权在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同时，要特别警惕和防止资本主义从这里孳生和泛滥起来。列宁说，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六二页）。为了不使资本主义由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膨胀起来，列宁强调，“工人国家”必须使“资本主义关系只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要“控制这种关系”，“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对它进行监督和控制的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三七五页）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采取的一系列革命措施，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苏修强化商品、货币关系的种种措施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不仅不再对商品、货币关系方面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而且采取种种措施加以强化。为此，他们大肆鼓吹价值规律“万能”，说什么“价值规律是公有生产的主要的和绝对的调节者”，“价值范畴是管理国民经济的唯一经济杠杆”。他们把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工作的“最重要的指标”，甚至毫不隐讳地说，要把追逐利润“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苏修实行的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就是以价值规律这种“调节者”作用为前提的。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完全把追逐利润作为生产的目的和一切活动的出发点。

为了鼓励企业追逐利润，苏修明文规定，利润越多，留给企业支配的份额和奖金也越多。勃列日涅夫上台后，随着“新经济体制”的加快推行，工业部门的利润中留给企业支

配的比重不断增加。据苏修官方公布的材料，这一比重由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三十，增为一九七三年的百分之四十四。各企业的平均利润率，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十三点六，增为一九七三年的百分之十八。

对唯利是图的苏修企业来说，生产是为了获取利润，出售产品是为了实现利润。对利润的贪欲，必然导致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扩大。多年来，苏修在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方面，是不遗余力的。他们利用窃取的权力，把资本主义的金钱买卖关系扩大到一切领域，连过去一向由国家调拨的一些生产资料和工人的劳动力，也都重新变为买卖的对象。早在五十年代中期，苏修就取消了一九五一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禁止出售和交换生产资料的指令。勃列日涅夫上台后，进一步扩大了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的范围。一九六五年通过的企业《条例》就明文规定：企业可以自由买卖所谓“多余的”生产资料，可以出租“暂时不用”的厂房设备，可以自由招收和解雇工人等等。在农村，规定农场可以去自由市场议价出售所谓“采购组织不收购”的产品，对集体农庄到自由市场去买卖农副产品“不准进行任何限制”。苏修还通过一些决议，规定供销企业之间可以直接订货，并且允许设立自由买卖生产资料的商店和集市。目前这种集市已遍及苏联各地。在这种集市上，从机床、起重机、发电机、汽油、无缝钢管、仪表到火车头，无所不有。

为了生产更多能带来剩余价值的商品，苏修还规定，企业首先要完成的是商品销售额和赢利率这两项货币指标。苏修的一个企业经理心领神会地说，“我们面前只有一项任务，即尽可能多地出售产品，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倒行逆施的恶果

苏修上述种种复辟倒退的措施，使苏联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恶性膨胀，并在各个领域占据了绝对统治地位。这种情况正如列宁指出的：“商品交换和贸易自由意味着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关系必然出现。”（《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三七五页）

苏修强化商品、货币关系的结果，使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重新起支配作用。为了“充分发挥”资本主义的利润、价格等“经济杠杆”的作用，许多企业在接受生产任务时，首先考虑的是能否获取高额利润，而不是为了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在流通领域，企业还有权对某些商品自行定价，这就给了它们机会，用抬高价格的办法牟取暴利。尤其要指出的是，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想方设法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甚至不惜采用列宁早就揭露和批判过的资本主义的“血汗工资制”，来榨取工人身上的最后一滴血汗。

苏修强化商品、货币关系，同时使国家同企业的关系，完全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督促企业头目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和资产阶级集团之间瓜分利润的关系。苏修为了刺激企业的资本主义经营，通过银行的货币借贷活动对企业进行控制和监督，如对那些能够获取高额利润的企业给予优惠贷款，对那些不擅长牟利的企业则在贷款条件方面加以严厉的卡和罚。为了促使企业能在最短时间内发挥每一个资本的剥削作用，苏修还规定，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按每年百分之六左右固定比例向国家缴纳所谓的“基金付费”。这是苏修为加强工人的剥削和同企业瓜分

利润而采取的又一花招。

苏修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使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阻碍和破坏。在以利润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经营方针下，各个企业为了追逐利润而不择手段，结果使整个社会生产一片混乱，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各生产环节之间，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彼此脱节，生产计划经常落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增长率不断下降。据苏修报刊透露，苏联工业生产的增长率五十年代平均为百分之十一点八，六十年代降为百分之八点五，七十年代以来更降为百分之七点一。为了追求利润，消费品生产部门只愿多生产利润率高的商品，而不愿生产利润率低的居民急需的一些日用品，因而一部分商品滞销，一部分商品奇缺。据报道，由于生产火柴费工而利润太低，即使在莫斯科，有时竟买不到一盒火柴。

苏修强化商品、货币关系的一系列恶果，从反面告诉我们，对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关系，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否则，“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原载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放军报》）

苏联阶级分化日益加剧

新华社记者

在今天的苏联，由于资本主义复辟，阶级分化加剧，贫富悬殊的鸿沟越来越深。随着资本主义复辟而形成的资产阶级统治集团贪婪地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而广大工农群众遭受压迫和剥削，生活困苦。

苏联的资产阶级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剥削阶级。他们操纵着党政大权和生产资料，榨取高额利润，享受着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和各种津贴，占有比一般工人和农民高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收入。但是，这还不能满足他们的贪欲。从苏联报刊发表的材料来看，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敲诈勒索已成为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分子发财致富的重要途径，这些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社会弊病泛滥成风。这些苏联报刊自己透露，从中央到地方，在工业、农业、商业和文教等各领域里，“许多领导人和党组织的负责人”、“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同一的企图就是怎样能赚得更多”和“靠损害人民的利益而轻易牟取暴利”。有些人还“亲自领导贪污盗窃集团”，不少人“很短时期内”就成为“百万富豪”。尽管这些报道远远不能反映苏联阶级分化的全貌，但也多少暴露了某些真实情况，对于苏修牌号的“社会主义”是无情的讽刺。请看以下几个例子：

在格鲁吉亚地方工业部里“发现了近几年偷盗数百万卢

布的大盗窃案……党和经济领导人受黑市商人支配，并威吓他们的忠顺奴仆”。“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居民生活供应部等一系列部门中发现了大量盗窃物资、贪污和勒索事件。”

阿塞拜疆“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运输业，农业，商业以及生活服务部门都存在着盗窃和滥用职权的现象”。

南奥塞梯州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等，将拨给州里的“相当稀缺的建筑材料”“在居民中变卖”进行盘剥或转给私人使用，从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二年“已通过这种办法出售了百分之四十的木材，百分之二十八的水泥，百分之十九的板岩和百分之四十八的胶合板”。

黑海沿岸地区的土地、“宅旁园地、住房和别墅，变成了猖狂进行投机倒把的目标”，参与这种“牟取暴利和获得更多物质财富的人当中”有“党、苏维埃、农业和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人”，市军事委员和警察局局长，区审判员和总建筑师，农庄主席和农场场长等。

巴库的格奥克柴果汁厂的经理伙同总会计和生产主任等，伪造采购和运输水果的单据，不用水果，而用自来水、沙糖加柠檬酸冒充“水果汁”，“三年内就贪污近一百万卢布”，这个经理在银行里有着大量的私人存款。

第比利斯合成纤维厂的领导人同私商集团勾结，利用工厂的设备和材料，建立一个“地下工厂”，秘密生产各种畅销品到黑市推销，“很短时期内”就捞到一百七十万卢布，装进自己的腰包。

——莫斯科一个有色金属铸件厂的经理伙同总会计，经常采

用谎报的“应急措施”来“完成”计划，仅一个季度就骗取“物质奖励”一万八千二百卢布。

梁赞市附近的扎哈罗夫斯卡娅养鸡场的负责人同商店互相串通，把本来是精选的上等母鸡在提货单上写成是等外的瘦鸡，实际上却按最高价格出售，仅这一项就巧取四万多卢布。他们还把大量的鸡蛋在帐本上列为“自然耗损”，实际上却拿到市场上高价出售，以饱私囊。人们称之为“母鸡能够生出金蛋来”。

列宁格勒的国际旅行社社长同他的“几个好朋友”合伙，偷盗了六万卢布的东西，其中，还包括许多外国旅客的财物。

许多高等院校的负责人则搞招生受贿、勒索，卖考题，卖论文，卖毕业证件，等等。“对居民的医疗服务方面，也存在着贪污、受贿和敲诈勒索。”

这些资产阶级的贪污盗窃活动实际上是受到司法机关人员的纵容和庇护的。他们串通一气，合伙分赃，许多检查人员“成了盗窃犯的通风报信人员”。“在卡斯皮区的工业联合企业里，当地方工业部的检查员开始进行调查之后的一个月里，就发现又缺少了为数达三万四千多卢布的商品材料。”

苏联的资产阶级肆意挥霍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近几年来，资产阶级分子热衷于展开“活动能力竞赛——看谁能建造一所十分新颖的好房子”。“许多房屋建造者，特别是那些身居负责岗位的人，还利用职权，把各种建筑材料、机械、运输工具，以及所属企业和机关的工人派去建造这些房屋和别墅。”豪华的私邸和别墅，“象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一些